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02破5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2日,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实地走访了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地,发现该公司已没有在该处经营,遂在该处张贴了相关破产文书。管理人向法定代表人吴宾容、股东兼监事吴琼瑶邮寄送达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等文书,要求二人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相关通知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告,但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至今未向管理人完整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等,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现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110元,而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其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浙江壶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姚家桢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海霞